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发大厦和政务服务中心职工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新发大厦和政务服务中心职工机关餐厅餐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商丘市食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22.08688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347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商丘市食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李士华